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5 号), 涉及东城街道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万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苏戈®苏打酒(配制酒) 激情狂野”

(一)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纵路东城段 208 号东城万达广场 1 栋 3008 室的东莞市万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邦龙工业区生产的“苏戈®苏打酒(配制酒) 激情狂野”(规格: 275mL/瓶, 酒精度: 3.5% Vol, 商标: 苏戈, 生产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酒精度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公司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构成销售酒精度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的苏戈®苏打酒(配制酒) 激情狂野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

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酒精度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的苏戈®苏打酒（配制酒）激情狂野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肆元（¥24），并处罚柒元（¥7）。以上罚没款合共叁拾壹元（¥3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0401037号）。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进货及销售时包装是完整的，且在阴凉、避光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酒精度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